

玉田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玉田市监大处罚（2025）110号

当事人：玉田县新日电动车销售店

2025年3月10日，本局对位于玉田县大安镇辛庄村大安镇路口南行300米路西的玉田县新日电动车销售店进行检查，发现当事人店内待售的2辆电动自行车加装车筐，与产品合格证上的图片不符。当日经分局长批准，此案立案调查。承办人通过询问当事人、提取现场笔录、现场照片等方式收集了当事人销售未经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的相关证据。

经调查查明：2025年1月9日，当事人经核准登记在玉田县大安镇辛庄村开办车行，主要从事电动自行车销售和维修。2025年2月5日，当事人从天津新日机电有限公司购进2辆新日牌电动自行车（合格证标明车辆型号：TDT6120Z，CCC证书编号：2024011119612895，整车编码：037222368589508、037222368587840），每辆进价2599元，共用款5198元，在其店内对外销售，标注售价为2899元。当事人人为上述两辆电动自行车加装了车筐，与该型号产品合格证上的图片不符，于2025年3月10日被本局查获。至被查获时止，涉案产品未售出，无获利，货值金额共5798元。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2025年3月10日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内制作的现场笔录和拍摄的现场照片及当日对当事人制作的询问笔录证明当事人销售未经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的事实。

2、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合法。

3、身份证复印件，证明经营者身份信息。

4、电动自行车产品合格证复印件，证明产品图片参数。

对当事人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依据，拟处罚内容和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第六十三条、第六十四条第一项，以及《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听证办法》第五条和冀政函（1997）46号的规定，已于2025年3月25日告知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当事人未提出陈述、申辩，也未要求听证。

本局认为，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为了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的，应当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之规定，构成了销售未经认证的电动自行车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经认证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处货值金额2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的规定予以处罚。

鉴于当事人的违法行为持续3个月以下，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河北省市场监督管理系统行政裁量权基准》100.11中规定的较轻情形，决定对当事人处货值金额0.6倍以下的罚款。

综上，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二十七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的规定，现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决定对其处罚如下：

罚款3000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履行本

决定（缴款方式：1、以支付宝、微信支付缴纳罚没款的到本局扫描二维码进行付款；2、以现金、银行转账缴纳罚没款的凭本局出具的缴款识别码，到河北玉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县内所属营业网点交至玉田县财政局账户。本局地址：玉田县玉田镇伯雍西街 2268 号）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起 60 日内，向玉田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玉田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罚没许可证号：02030025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三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一份必要时交至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